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集时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

# 目录

释义 .....	1
第一节 序言 .....	2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2
一、财务顾问承诺 .....	2
二、财务顾问声明 .....	2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	3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3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	4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4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	7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	7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	7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8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	8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	8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	9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	9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10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	10

## 释义

除非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在本收购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集时股份	指	深圳市集时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孙景涛
本报告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集时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收购报告书	指	《深圳市集时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润科网络	指	深圳市润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集时股份第一大股东
佳时云通	指	深圳市佳时云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集时股份股东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孙景涛受让朱跃峰持有的佳时云通 22.73%财产份额，并成为佳时云通执行事务合伙人
财务顾问、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集时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华融证券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

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三）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不构成对集时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报告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 第三节 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本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

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方式为协议收购，2018 年 8 月 7 日，收购人孙景涛与被收购人股东朱跃峰签署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佳时云通 22.73%财产份额，转让价格为 79.80 万元。

同日，佳时云通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朱跃峰将其持有的佳时云通 22.73%财产份额转让给孙景涛，并委托孙景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免去朱跃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本次收购完成后，孙景涛通过控制润科网络及佳时云通间接控制被收购人 6,188,160 股股份，占被收购人总股本的 51.568%，同时其担任被收购人董事长职务，成为被收购人集时股份之实际控制人。

孙景涛作为本次收购深圳市集时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拟通过本次收购，使收购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有效整合资源，拓宽被收购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孙景涛，其基本信息如下：

孙景涛先生：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 9 月至 1999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第三印染厂，担任副厂长职务；1999 年 2 月至 2000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市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0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润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0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东莞润科通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201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深家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2014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北京集时云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2015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集时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职务，任期三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经查询收购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示网站，并由收购人出具声明，收购人孙景涛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大额到期未清偿负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的声明并经本财务顾问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任一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三)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资金总额为 79.80 万元。经核查收购人的资信证明、收购人的声明，收购人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 **(四) 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沟通，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 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查询收购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示网站，并由收购人出具声明，收购人最近二年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收购人孙景涛为自然人，无股权控制结构，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收购人与朱跃峰签署的协议，收购人需向朱跃峰支付 79.80 万元财产份

额转让款项，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根据收购人的资信证明及出具的声明，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标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从被收购公司获得收购资金的情形。

##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收购人为自然人，无需要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朱跃峰本次出让的为佳时云通财产份额，根据《深圳市佳时云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为此，佳时云通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朱跃峰将其持有的佳时云通 22.73% 财产份额转让给孙景涛，并委托孙景涛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免去朱跃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职务。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经核查，收购人无需履行授权和批准程序。

##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集时股份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本财务顾

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条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序号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收购前 24 个月累积发生额（元）
1	深圳市罗湖区深家职业技能培训中心	培训服务费	451,649.03
2	深圳市深家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和房屋转租	291,877.86

上述交易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允，并且集时股份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集时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除上述交易外，在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集时股份发生其他任何交易。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原实际控制人朱跃峰的书面承诺，并核查集时股份已披露的年报、财务明细账，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十三、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本页无正文,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集时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付玉龙  
付玉龙

徐腾飞  
徐腾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祝献忠  
祝献忠

